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

湘组办〔2018〕14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转移和接收党员 组织关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办公室：

《湖南省网上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组织部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湖南省网上转移和 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移和接收（以下简称转接）工作，推进党员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省具有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权限的各级党组织，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省内网上转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工作。

第三条 网上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必须坚持依纪依规、规范有序、服务党员、便捷高效的原则，加强转出地（单位）和转入地（单位）党组织联系衔接，确保每名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都能及时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章 转接权限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门，省直机关工委、

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办公室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直接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五条 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同一县市区范围内，以及省、市州同一行业系统范围内，各基层党委（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下同）可以相互直接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六条 根据系统管理权限，跨市州、跨省直行业系统整建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由省委组织部负责办理。跨县市区、跨市州行业系统整建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由市州委组织部负责办理。

第七条 县市区委直属行业系统党（工）委不能直接跨本区域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涉及跨区域的，须经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转接。

第八条 党支部（党总支）不能直接对外转接党员组织关系，须向上级党委提出转接申请。

第三章 转接程序

第九条 省内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实行网上审批与网下审核相结合，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移组织关系申请，

党支部审核同意后，填写电子介绍信，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转接申请。审核过程中，党支部要对党员提出纪律要求，明确转接组织关系相关事项，主动与转入地（单位）党组织联系衔接。

（二）发起。基层党委接到党支部申请后，及时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发起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具体业务操作。

（三）审批。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发起后，系统自动生成审批路径，各党组织逐级进行审批，未通过的，退回上一步重新审核办理。审批过程中，各党组织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联系沟通，缩短线上审批时间，每一级党组织线上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按照党员管理权限，转入地（单位）的基层党委、行业系统党（工）委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同步在线下审核党员档案，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线下审核发现问题、影响确认党员身份的，逐级退回原所在基层党委，由原所在基层党委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接收。负责接收的基层党委进一步核对党员信息，并在全员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对党员信息进行更新和完善，

将党员分配至目标党支部，接收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目标党支部及时联系党员在规定期限内报到。

省内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随转党员档案。不能随转的，提供《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复印件（须盖章、密封）。转出地（单位）党支部在提出申请环节要与转入地（单位）党组织商定党员档案随转事项，协助做好档案递送工作。

第十条 跨省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在全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开通运行前，实行省内网上转接与省外纸质介绍信对接办理。党员档案的线下审核由转出地（单位）和转入地（单位）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一）由省内转向省外的，经网上转至具有全国范围直接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由该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打印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后交党员携带或通过其他方式转递，并督促党员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入目标党组织。

（二）由省外转入省内的，凭省外有关党组织开具的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负责接收的党组织，按照网上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操作流程办理。负责审核党员档案的党组织要及时录入转入党员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首先发起网上组织关系转接的党组织要及

时登陆系统查看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进度，与党员保持联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直至党支部确认接收并通知党员报到。

第十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往没有使用此系统的特殊单位，应当采取将该党员转往系统外的方式进行处理，不能直接删除。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健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定期督促检查，切实加强网上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十四条 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党性观念、组织纪律观念教育，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积极帮助党员解决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的困难。

第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落地后，党员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转入地（单位）党支部报到。对转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 3 个月内报到的党员，党支部要督促其报到，并严肃批评教育，经教育后仍拒不报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第十六条 对在转接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严肃批评，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

有关操作规定和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员管理处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